**克州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民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 **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阿帕尔阿吉**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3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各地州市重点社会公益项目预算的通知》（克财综【2022】16号）文件，在镇，村主要街道，道路及公共场所两旁安装太阳能路灯，美化乡村亮化环境，方便群众出行，提升城乡亮化建设整体水平。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各地州市重点社会公益项目预算的通知》（克财综【2022】16号）文件，2023年开展安装路灯及附属设施数量230个，通过在镇，村主要街道，道路及公共场所两旁安装太阳能路灯，美化乡村亮化环境，方便群众出行，提升城乡亮化建设整体水平。  
（2）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人民政府,实施单位为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实施并及时进行监督管理，项目实施后进行及时验收及后期管理。  
实施时间：2023年1月-12月  
项目的实施情况：本项目自2022年12月20日经《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各地州市重点社会公益项目预算的通知》克财综〔2022〕16号，经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确定了项目领导小组，明确了责任分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确定承包人为新疆曙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为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人民政府，并签订了项目合同。项目进行了验收并合格，项目已开始运营。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本项目总投资35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转移支付。  
资金使用情况：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资金实际支付350万元，资金执行率达到100%。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采购路灯成本：35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为：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各地州市重点社会公益项目预算的通知》（克财综【2022】16号）文件，下达资金350万元，用于安装路灯及附属设施数量230个；通过项目的实施，在镇，村主要街道，道路及公共场所两旁安装太阳能路灯，美化乡村亮化环境，方便群众出行，提升城乡亮化建设整体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民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地评判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民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管理绩效，了解和掌握2023年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民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资金的具体情况，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的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促使项目承担单位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人民政府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民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挂钩，为2024年度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民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资金的使用提供决策参考，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配置效率，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  
2．绩效评价对象  
对2023年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民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从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实施情况、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科学性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2023年度财政下达预算绩效管理所有项目支出，评价核心为预算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绩效四部分内容，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  
在对2023年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民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深入调研基础上，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对于指标体系的要求和规范，建立一套适合评价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民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四个维度全面考察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民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资金的效益，并重点对于项目的产出和绩效进行总体分析，以达到通过指标体系的科学评价反思管理及决策问题的目标。（见附件1）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评价本项目。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民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属于建设类项目，有相应的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故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评价该项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评价人 职务 职责  
袁海德 评价组组长 组织安排绩效评价工作  
张文科 评价组成员 资料整理及信息汇总工作  
阿帕尔阿吉 评价组成员 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3月20日开始前期准备工作。评价组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民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实施方案。  
2．组织实施  
2024年4月1日-4月20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数据采集方面，评价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各项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民生基础设施改造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进行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各项工作信息采集，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4年4月21日-5月20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级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运用不同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民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综合得分为100分，评价结果为优。  
2023年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民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类别 分值 评价得分 备注  
决策 23 23   
过程 17 17   
产出、成本 30 30   
效益 30 30   
合计 100 100   
（二）评价结论  
2023年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民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资金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几点：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2023年已完成安装路灯及附属设施230个，在镇，村主要街道，道路及公共场所两旁安装太阳能路灯，美化乡村亮化环境，方便群众出行，提升城乡亮化建设整体水平。  
全年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民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支出共计350万元，评价得分值10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的立项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部门职责，依据充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前期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项目在资金投入方面，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在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金到位足额及时，并及时支付。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项目实施  
（1）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方面  
对项目申请进行严格审核、筛选。根据拟申请预算项目，从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及财政资金投入的可行性风险五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评估结果作为申报2025年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民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预算依据。继而进行该项目支出预算的编制、执行和上报等工作。在项目预算的编制工程中，坚持履行政府职能方面的轻重缓急程度进行先后排序，坚持对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民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先进行论证，结合论证情况编制预算，最后由预算部门结合财力情况进行预算安排或追加。  
（2）日常检查监督管理方面  
完善监管规章制度。在项目预算的执行过程中，会同阿图什市财政局从资金申请、资金使用、会计核算三个环节加强资金管理。在项目资金申请环节，负责科室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向市财政局申请财政资金，我局通过召开党组会议确定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民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组织形式，明确了该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为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民生基础设施改造资金，严格做到专款专用，责任到人。在资金使用环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我局资金财务审批流程办理款项支付。在会计核算环节，对本项目资金实际单独核算，确保部门预算资金专款专用。  
（3）运用财务内控系统实时监管  
年初将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资金预算指标整体导入，对预算指标按照项目分类，从数量、质量、时效、满意度等方面分别进行管理控制，监控、掌握预算实时信息，通过不定期检查预算执行情况，增强预算指标刚性。  
（4）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规范实施政府采购。对于需要实施政府采购的活动，严格实施、履行采购手续，根据不同需求的经费采购类项目，选择合规可行的采购形式，并组织专家评审或公开招标，将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规范化、透明化，提升项目相关资源和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效果。  
（5）依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按照不定期检查与项目周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督查专项资金的使用进度，资金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及时纠正、强化管理，有效杜绝了专项资金在分配使用过程中的违纪违规现象的发生，确保专项资金安全使用。  
2023年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民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在实施阶段均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实施文件，各个项目均经过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核准备案、资金拨付、项目验收等流程。其中项目申报环节以文件的形式下发申报指南，明确资金支付范围和重点、支持条件、组织方式和申报要求。项目后期管理环节包括监督、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保障项目按进度正常进行、组织项目验收等。  
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合理，政策及管理办法基本完善，所有项目均按照流程执行，中期有检查，后期有验收。**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为安装路灯及附属设施，预期指标值是大于等于230个，实际完成值是等于230个，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2．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为项目验收合格率，预期指标值是等于100%，实际完成值是等于100%，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3．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为项目完成及时率，预期指标值是等于95%，实际完成值是等于95%，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4．项目成本情况  
（1）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为采购路灯成本，预期指标值是小于等于1.50万元/个，实际完成值是等于1.5万元/个，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2）社会成本指标  
无。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  
无。  
2．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为收益总人口，预期指标值是大于等于5.20万人，实际完成值是等于5.2万人，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为对乡镇居民生活质量的提高，预期指标值是有所改善，实际完成值是有所改善，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为夜间照明及景观亮化，预期指标值是显著提升，实际完成值是显著提升，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3．生态效益指标  
无。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为群众满意度，预期指标值是等于90%，实际完成值是等于95%，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管理办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使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健全制度，加强督促。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质量安全和建设进度；同时及时完善资料。**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